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292號

107年度易字第2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茂清

選任辯護人 楊志航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2916號）及追加起訴（107年度偵字第3180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茂清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

未扣案如附表四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茂清明知自己無支付能力，且無支付之意願，惟為彌補其財務漏洞及詐取錢財花用，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05年間如附表一所示期間，在南投縣○○市○○路○○巷○○號曾彩霞住處，隱瞞其財力不佳而無支付能力之事實，向曾彩霞佯稱：有清償能力及意願云云，嗣於105年8、9月間持債信不佳之友人林國煥、鑫鴻得工程行（登記負責人：江鳳玉）、奕富營造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江秋雪，下稱奕富公司）、金有成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林麗華，下稱金有成公司）及以其他不詳原因而取得債信不良之伊果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吳明祥，下稱伊果公司）、翔勝興業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謝鎮鴻，下稱翔勝公司）所簽發如附表二編號1至3、編號6至16所示支票佯作為105年8、9月前借款金額（含利息）之清償或日後借款之擔保，且為取信於曾彩霞並於前揭支票上背書，致曾彩霞信以為真，因而陷於錯誤，遂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支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與張茂清。嗣曾彩霞或委由其子張俊浩或委由簡美芳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3、編號6至16所示支票提示後均未兌現，至此始知

01 受騙而損失新臺幣（下同）1,404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446
02 萬元）。

03 (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於10
04 5年10月前之某日起，隱瞞其財力不佳而無支付能力之事實
05 ，利用其曾與多家廠商有生意合作關係，對外佯稱：工程用
06 之鐵模、怪手機具、聯結車等均為其所有云云，使他人誤信
07 其有支付能力。並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期間，多次至
08 沈正媛所經營、位於嘉義縣太保市過溝43之10號1樓（起訴書
09 誤載為142附13號）之迎豪營造有限公司，向沈正媛謊稱：因
10 工程進行，急需資金週轉，願以其所有之鐵模、怪手機具、
11 聯結車等充當抵押品，擔保借款，若無法還款，該等抵押品
12 全數歸沈正媛所有云云，致沈正媛陷於錯誤，陸續於如附表
13 三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交付張茂清以迎豪公司名義所簽發支
14 票5張，合計借款金額635萬元與張茂清（均兌現），張茂清
15 則以金有成公司、鑫鴻得工程行名義簽發如附表三編號1至
16 5所示同等值金額之支票共計11張交與沈正媛。其後因張茂
17 清以金有成公司、鑫鴻得工程行名義簽發交與他人之支票發
18 生退票情事，張茂清為繼續掩飾前開詐欺取財之犯意及避免
19 沈正媛催討，乃以自己名義於106年1月間，先後簽發切結書
20 、金額650萬元之本票及合約書各1紙交給沈正媛收執，藉以
21 拖延沈正媛提示前開11張支票；張茂清又接續前開詐欺取財
22 之犯意，於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時間至沈正媛上址公司，
23 以相同手法，同時簽立切結書1紙交與沈正媛，保證將工地
24 所有鐵模之所有權歸於沈正媛所有，致沈正媛陷於錯誤，於
25 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時間交付張茂清以迎豪公司名義所簽
26 發、面額合計70萬元之支票2張（已兌現）。嗣張茂清均未
27 還款，經沈正媛持上開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後，進而就前開
28 鐵模聲請強制執行，遭林麗華在執行查封現場主張前開鐵模
29 並非張茂清所有為由提出異議，致強制執执行程序無法進行，
30 沈正媛始知受騙，共計損失705萬元。

31 二、案經曾彩霞委任盧永盛律師、沈正媛委任陳澤嘉律師訴由臺

01 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張茂清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04 、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
05 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06 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07 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
08 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
09 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0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11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12 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故
13 加害者如有不法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為，被害者因
14 此行為陷於錯誤而為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即應構成該
15 罪（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30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
17 不法之所有，施用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
18 ，而何種行為該當於詐術行為之實施，其具體方式亦不外二
19 種情形：其一為「締約詐欺」，即被告於訂約之際，使用詐
20 騙手段，讓自訴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
21 結了一個在客觀對價上顯失均衡之契約。其行為方式均屬作
22 為犯，而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也著重在被告取得物品之過
23 程中，有無實施該當於詐騙行為之積極作為；另一形態則為
24 「履約詐欺」，意即被告於訂立契約、而取得投資款之際，
25 自始即抱著將來無履約之誠意，打算只收取告訴人給付之款
26 項，將之據為己有，無意依約履行依合夥契約應盡之分配利
27 潤義務。其行為方式多屬不純正不作為犯，詐術行為之內容
28 多屬告知義務之違反，故在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是偏重在
29 被告取得物品後之行為，而由事後之作為反向判斷其取得財
30 物之始，是否即抱著將來不履約之故意。

31 (二)、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01 被告固坦承確有向告訴人曾彩霞借1,404萬元，但矢口否認
02 有何詐欺取財之故意，並辯稱：伊借錢時並沒有要騙告訴人
03 曾彩霞，伊於105年12月以後有清償20幾萬元，工作來不及
04 故給告訴人之支票都退票云云（見106年度偵字第2916號卷
05 第153頁，107年度易字第292號卷卷二第198頁，下稱292號
06 卷），經查：

07 1、被告確有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收受告訴人曾彩霞交付或匯
08 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嗣持林國煥、鑫鴻得工程行、奕富
09 公司、金有成公司、伊果公司、翔勝公司所簽發如附表二編
10 號1至3、編號6至16所示支票，被告並於前揭支票上為背書
11 ，作為借款金額（含利息）之清償或日後借款之擔保，嗣如
12 附表二編號1至3、編號6至16所示之支票經提示後均未兌現
13 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彩霞迭於偵查
14 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曾彩霞之子張俊浩於偵
15 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見同偵卷第74至75頁、第152
16 至154頁、第171至172頁、第189至190頁，106年度他字第15
17 55號卷第119至120頁、第124至125頁，292號卷卷一第360至
18 373頁、第351至359頁），復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3、編號6至
19 16所示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4張、法務
20 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明細表7份、曾彩霞交付借款
21 明細1張暨相關匯款憑證影本22張（見同偵卷第212至225頁
22 、第35至37頁、第38至40頁、第41至42頁、第43至48頁、第
23 49至71頁、第204至206頁、第208至210頁、第230至231頁、
24 第232至240頁）在卷可稽，是被告確有向告訴人曾彩霞借款
25 共1,404萬元，告訴人曾彩霞業已匯款或交付與被告，而被
26 告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至3、編號6至16之支票均退票之事實
27 ，堪予認定。

28 2、被告於向告訴人曾彩霞借款當時，其本身已有債信不良之情
29 形、發生財務調度之危機，經濟狀況確已窘困不佳一節，業
30 經被告供承：伊是金有成工程行、鑫鴻得公司的工頭，在上
31 開工程行、公司經營，周轉不過來，就借公司的支票開來向

告訴人曾彩霞借錢；在借錢時遇到周轉不過來的情形時，伊沒有把這情形向曾彩霞說等語在卷（見同偵卷第78至80頁），復有被告之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1紙在卷可稽（見同偵卷第41至42頁），另佐以被告於同時期亦向告訴人沈正媛借款且支票之發票日均係於105年12月間，及被告自承：除了起訴書所載債務，伊還有其他欠債5、600萬、100多萬的、60萬元的、7、800萬，有跟中小企銀借款，銀行債務大約有300多萬，也是用支票信用借款，還有其他小筆的債務；另外一個1,000多萬元的債權人有查封財產等語（見292號卷卷一第131至134頁），是被告於同時間向多數債權人借款各達數百萬甚至千萬之鉅乙情，足堪認定被告在向告訴人曾彩霞借款之當時，已陷於週轉不靈之狀態。參以由被告持交與告訴人曾彩霞如附表二編號1至3、6至16之支票觀之，無論係發票人公司行號支票帳戶抑或公司負責人之支票帳戶，均係屬短期大量簽發且大量退票之空頭帳戶，此有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明細表在卷可稽，蓋如附表二編號1至3、6至16之支票分屬不同發票人，倘僅係一時周轉不靈，當僅1、2家，豈會是5家不同所屬之16張客票，均同時周轉不靈？顯違常情，且被告既係該等支票之第一手執票人，並背書轉讓該等票據與告訴人曾彩霞以調現，則一旦該等票據遭退票而無從兌現，被告除對告訴人曾彩霞負有背書之擔保責任外，相對於發票人之各該客戶亦當有法定之票據追索權與相關之民事求償權利，是以各該發票人之債信、聯絡方式與交易等具體資料如何，理當為被告於收取票據時所應刻意留心稽查與為客戶或發票人資料之保存；惟被告卻僅泛稱：起訴書附表編號15、16的票是別人拿給伊的票，票都會換來換去，但是什麼人交給伊的，伊現在搞不清楚云云（見292號卷卷一第131至134頁），倘被告是由正當場合取得上開支票，衡情自有交付人之資料，再者上開支票金額不小，豈無生意往來發票？被告卻含糊交代，佐以被告供稱：伊開票給沈正媛時，鑫鴻得工程行就沒有經營了等語（見同他卷

第41至43頁），足見被告知悉鑫鴻得工程行業已停止營業，卻仍於同時間持鑫鴻得工程行之支票與告訴人曾彩霞借款，復觀諸被告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3、編號6至16之支票均退票後，對發票人票據或民事債務責任之追究漠不關心，且未加聞問，亦與常情不相吻合，堪認被告持用上開支票借款時，即知該等支票於發票日屆至時，有極大之可能根本無法兌現，始會有如此不合理之反應，顯見被告刻意隱瞞其經濟上已無清償能力，卻猶持該等票據以供清償或擔保，陸續向告訴人曾彩霞借貸款項，製造有心貸款見可充足清償之假象，從而利用告訴人曾彩霞誤以為被告確有清償之能力與可能性，因而陷於錯誤，同意借款，並為款項之交付，另參諸告訴人曾彩霞於偵查中證稱：被告說要把債務還清，再跟伊合夥消波塊，才會再把錢借給被告等語（見同偵卷第153頁），足見被告於向告訴人曾彩霞借款之際，在經濟上已無清償能力，並在客觀上積極虛構上開不實內容，致告訴人曾彩霞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允諾借款，被告之目的無非係在取得告訴人曾彩霞之現金而挪為他用，是被告在主觀上確實有不法意圖甚為灼然。

- 3、被告雖辯稱：伊沒有騙，105年12月後有清償20幾萬元云云（見292號卷卷二第197至198頁），然被告就其還款金額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況被告既幫忙經營金有成公司，對於金有成公司資產負債狀況、營運情況及資金缺口自清楚知悉，及被告亦知悉鑫鴻得工程行業已停業乙節，顯明知發票人金有成公司及鑫鴻得工程行皆已無清償能力，仍持金有成及鑫鴻得無法兌現之支票向告訴人曾彩霞借款，並於支票背面背書，致告訴人曾彩霞誤被告有清償之能力而陷於錯誤，方持續借款與被告。且被告向告訴人曾彩霞借貸後，雖曾簽立清償協議書就其所有之財產抵償債務，然據證人張俊浩及曾彩霞證稱：被告答應用公司那些鐵模清償欠債，並寫清償協議書給伊，但沒有把鐵模交給伊等語（見292號卷卷一第354至359頁、363頁至364頁、第368至370頁），足見被告若僅因

01 故而無法如期還款，應於跳票後盡力清償，惟被告反以非自
02 己所有之鐵模等機具作為債務清償，此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
03 署106年度偵字第2916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參（見292
04 號卷卷一第123至125頁），益徵被告於收受告訴人曾彩霞交
05 付之財物之始即根本無清償意願，甚至還以非自己所有之財
06 產向告訴人曾彩霞佯稱用以抵償債務，顯見被告辯稱沒有騙
07 云云乃推諉之詞，要難採信。

08 4、辯護人辯稱：被告於交付支票當時或之後，被告或金有成公
09 司均非無財產資力之人，且被告自103年開始與告訴人曾彩
10 霞即有貼現之行為，已正常兌現數百萬，且被告於104年曾
11 讓渡挖土機及鐵模以抵償告訴人曾彩霞之債權，並經檢察官
12 以不構成侵占之不起訴處分確定，且106年4月22日簽寫清償
13 協議書其中鐵模尚達1,017萬，是告訴人曾彩霞明確知悉金
14 有成公司確具有資產非無資力，亦無構成詐欺云云（見292
15 號卷卷一第261至262、409頁），惟縱使被告與告訴人曾彩
16 霞從103年間起有多次借貸，然每筆借貸有其時空背景，不
17 得混為一談，此僅能說明當時之借貸並非詐欺，尚無法以此
18 遽論被告自105年起並無詐欺之故意，亦無法證明告訴人曾
19 彩霞對被告日後陷於清償不能之情形有所預見，再者被告之
20 實際財務情況，唯其本人能真正了解，非完全從外觀可得判
21 斷，非謂有長期借貸關係，即斷言絕無詐欺之可能。被告自
22 105年起即已陷於週轉不靈之狀態，已如前述，被告卻隱瞞
23 自己及金有成公司及鑫鴻得工程行資力不佳之事實，利用告
24 訴人曾彩霞對被告之信任關係而同意借款，顯有詐欺之情事
25 至明。至辯護人稱被告與曾彩霞間有簽寫讓渡書，故金有成
26 公司為有資產乙節，然此為事後民事求償之程序，尚難以此
27 遽論被告於借款之初無詐欺之故意，是辯護人前揭辯稱，均
28 無可採。

29 5、辯護人復辯稱：告訴人曾彩霞匯款之時間係105年1月到11月
30 間，然卻於105年8、9月拿到本案的票，與告訴人曾彩霞於
31 偵查中稱被告是拿票來跟伊借錢，其指述有瑕疵云云（見

292號卷卷二第22至24頁），然被告確實有向告訴人曾彩霞借如附表一之金額，嗣於105年8、9月始取得如附表二之支票乙節，足見被告有先行借款後提供如附表二支票供清償，及被告同時提供支票供擔保日後向告訴人曾彩霞借款之兩種情形，是告訴人曾彩霞之指述並無矛盾或瑕疵之處，再者，如附表二之支票僅係借款之擔保或事後清償之用，縱與借款之時間及金額無法完全合致，亦無法以此遽論被告向告訴人曾彩霞借款時並無詐欺之犯意。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被告固坦承確有向告訴人沈正媛借705萬元，但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故意，並辯稱：伊有幫告訴人承作金額89萬元的消波塊，並以該筆報酬抵銷本案之積欠債務，另有於106年3、4月間匯款40萬元給迎豪公司，伊沒有騙云云（見107年度易字第293號卷卷一第100頁，下稱293號卷），經查：

- 1、被告確有於105年9月25日至105年12月20日間陸續向告訴人沈正媛借635萬元，並開如附表三所示編號1至5，發票人為金有成、鑫鴻得之支票11張供擔保，嗣前揭支票退票後，被告於106年1月26日簽發切結書及金額650萬元之本票及合約書交與告訴人沈正媛，嗣於106年5月25日再次簽立切結書以供擔保之方式向告訴人沈正媛再行借70萬元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沈正媛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及證人即告訴人沈正媛配偶洪智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一致（見106年度他字第1555號卷第68至69頁、第70頁、第125頁，293號卷卷一第252至259頁、第209至228頁），復有金有成公司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9張、鑫鴻得工程行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2張、106年1月1日切結書及其更正書影本1份、本票影本1張、106年1月26日合約書影本1份、106年5月25日切結書影本1份、迎豪營造公司之第一銀行支票簿存根翻拍畫面7張（見同他卷第16至24頁、第25至26頁、第27至28頁、第29頁、第30頁、第31頁，293號卷卷一第277至282頁、第287頁）附卷可稽，是被告確有向告訴人沈

01 正媛借款共705萬元，告訴人沈正媛亦已給付票款與被告，
02 但被告交付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支票均退票之事實，首
03 堪認定。

- 04 2、被告於向告訴人沈正媛借款當時，其本身已有債信不良之情
05 形、發生財務調度之危機，經濟狀況確已窘困不佳一節，業
06 經被告供稱：伊跟告訴人沈正媛借錢的時候有跟告訴人沈正
07 媛說現在週轉不靈，但沒有明說欠債的金額等語在卷（見
08 293號卷卷一第99至100頁），復有被告之法務部票據信用資
09 訊連結作業1紙在卷可稽（見106年度偵字第2916號卷第41至
10 42頁），另據告訴人沈正媛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被
11 告都說叫伊不用擔心，被告有很多鐵模，那些鐵模值幾千萬
12 元；我們沒有一次提示那些票，被告可能知道要跳了，一直
13 來一直來，被告陸續來不是說一次，比如說被告今天來跟你
14 借一下票，一直拜託一直拜託，然後沒多久又來這樣子，就
15 是陸續等語（見同他卷第68至69頁、293號卷卷一第252至25
16 9頁）核與證人洪智勇於偵查及審理證述：被告都說機具、
17 鐵模及聯結車這麼多，價值幾千萬，還怕被告跑掉，這些話
18 是104年、105年左右講的，講過好幾次；105年底有發生狀
19 況就跳票。被告跳票但是又來拜託說跳掉的票要貼利息，另
20 外拿1張票給伊；跳票是指跳金有成跟鑫鴻得的票，而且是
21 連續一直跳票，跳票之間又來一直拜託說再週轉一下或怎麼
22 樣，鑫鴻得是已經退票了，還拿那個票來跟伊借等語（見同
23 他卷第70頁、第125頁，293號卷卷一第209至228頁）相符，
24 另參諸查封筆錄暨指封切結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見293號
25 卷卷一第57至61頁），足見被告確有以非己所有之鐵模作為
26 財力之擔保，另佐以被告供稱：鑫鴻得工程行，伊和負責人
27 江鳳玉是朋友，伊也在協助該公司經營，因為我們都有工作
28 上的合作關係。伊開票給沈正媛時，該公司就沒有經營了等
29 語（見同他卷第42頁），顯見被告明知於交付附表三編號3
30 所示之票據時，鑫鴻得工程行業已停止營業，仍持之與告訴
31 人沈正媛換票，以訛詐告訴人沈正媛之票款等事實，暨以金

有成有限公司、鑫鴻得工程行為發票人之支票，於被告向告訴人沈正媛為本件借款之期間，即遭大量退票，此有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各2份等件互核為證（見同偵卷第35至37頁、第204至206頁），足堪認定被告在向告訴人沈正媛換票當時，並無清償大筆借款之能力，然卻未向告訴人沈正媛坦白表明當時自身之經濟狀況，此自影響告訴人沈正媛對被告清償能力之評估，顯見被告刻意隱瞞其經濟上已無清償能力，在客觀上亦積極虛構上開不實內容，致告訴人沈正媛信以為真，而允諾換票乙節，可以認定。

3、參諸被告明知鐵模、怪手、運輸車輛等並非其所有，仍佯稱供作擔保云云，致告訴人沈正媛再於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時間再貸與被告70萬元，另佐以被告亦曾對告訴人曾彩霞佯稱以其所有之機具、鐵模供債權清償等情，復衡以告訴人沈正媛雖因本案借款致與被告衍生刑事案件之糾紛，然告訴人沈正媛前與被告並無仇恨怨隙，二人間除有事業上之合作關係外亦為被告所不加爭執，告訴人沈正媛先前且持續充分體現對朋友疏財之情義，多次借票與被告週轉，是告訴人沈正媛實無甘冒遭以刑法偽證與誣告罪責追訴處罰之危險，無端設詞誣陷被告之動機及必要，自堪認其之指述內容為可採，被告確實有以前述之方式訛詐告訴人沈正媛，使告訴人沈正媛誤認被告確有相當之償債資力，被告甚且提供不可能兌現之票據為擔保，而以此施用詐術，致告訴人沈正媛陷於錯誤，再為應允貸借款項等情，是被告主觀上確實有不法意圖甚為灼然。

4、被告雖辯稱：伊沒有詐騙，伊並非明知支票退票還向告訴人借錢云云（見293號卷卷二第247第252頁），然據被告供稱：金有成有限公司，伊和負責人林麗華是朋友，伊在該公司幫忙她經營；鑫鴻得工程行，伊在開票給沈正媛時，該公司就沒有經營了等語（見同他卷第41至43頁），是被告既幫忙經營金有成公司，對於金有成公司資產負債狀況、營運情況及資金缺口自清楚知悉，及鑫鴻得工程行業已停業乙節，顯

明知發票人金有成有限公司及鑫鴻得工程行皆已無清償能力，仍持無法兌現之如附表三之支票向告訴人沈正媛借款，復於支票背面背書，實無足擔保告訴人沈正媛債權之實現。況被告若僅因故而無法如期還款，亦應於跳票後盡力清償，惟被告反以非自己所有之鐵模等機具向告訴人沈正媛佯稱用以抵償債務，益徵被告於收受告訴人沈正媛交付之財物之始即根本無清償意願，甚至還以非自己所有之財產佯稱抵償債務，顯見被告辯稱為推諉之詞，要難採信。

5、被告復辯稱：伊有還告訴人沈正媛70、80萬元及辯護人辯稱：告訴人沈正媛扣留應給付被告之工程款作為抵償云云（見293號卷卷二第247頁、第72至76頁），然被告除確有償還40萬元外，此有第一商業銀行興嘉分行108年5月8日一興嘉字第00048號函暨檢附迎豪營造有限公司106年3、4月交易明細7張附卷可稽（見293號卷卷一第291至305頁），其餘還款金額確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就被告為告訴人沈正媛施作工程之報酬乙節，被告雖為告訴人沈正媛施作工程，但並未支付工人薪資，皆由告訴人沈正媛代為支付，此有告訴人之匯款證明1份（見293號卷卷二第25至62頁）附卷可參，足見被告僅係名義上有承包告訴人沈正媛之工程，然並未實際施作工程，自無告訴人沈正媛扣留工程款之事，又被告借款高達705萬元，然僅清償40萬元，杯水車薪，與其借款之金額差距太大，難謂其有清償借款之真意，是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辯稱，顯係卸責之詞，難以憑採。

6、辯護人又辯稱：被告與告訴人沈正媛自100年開始有借換票行為，自104年7月31日開始1年5個月期間，金額就2,790萬元，此次借票行為，並未溢出平常借票的行為模式故不構成詐欺，又告訴人沈正媛已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被告尚有多筆土地財產，並非無資力之人，並已查封金有成公司之財產云云（見293號卷卷一第35至39頁、311頁、355頁），惟縱使被告與告訴人從100年間起有多次借換票行為然每筆借貸有其時空背景，不得混為一談，此僅能說明當時之借貸並非

01 詐欺，無法以此遽論被告自105年起並無詐欺之故意，亦無
02 法以此認定告訴人沈正媛對被告日後陷於清償不能之情形有
03 所預見，再者被告之實際財務情況，唯其本人能真正了解，
04 非完全從外觀可得判斷，非謂有長期借貸關係，即斷言絕無
05 詐欺之可能。況被告自承有參與金有成公司及鑫鴻得工程行
06 之經營，當知悉公司自105年起，其所簽發之支票於發票日
07 屆至時，已無法兌現票款，遂自105年起持金有成公司及鑫
08 鴻得工程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向告訴人曾彩霞、沈正媛借款
09 ，佐以被告亦自承有鉅額之債務等情（見前述即卷292號卷卷
10 一第131至134頁），足認被告自105年起即已陷於週轉不靈之
11 狀態，卻隱瞞自己及金有成公司及鑫鴻得工程行資力不佳之
12 事實，利用告訴人沈正媛對告訴人之信任關係而同意換票，
13 顯有詐欺之情事至明。至告訴人沈正媛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
14 及查封金有成公司財產乙節，此為事後民事求償之程序，尚
15 難以此遽論被告於換票之初無詐欺之故意，是辯護人前揭辯
16 稱，均無可採。

17 (四)、綜上，被告前揭所為之辯述，無非事後卸責避就之語，委無
18 可採。是本件事證至臻明確，被告已難脫辭其詐欺罪責，其
19 犯行均洵堪認定。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
22 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雖先後多次向告訴人曾彩霞、沈
23 正媛施以詐術，詐取財物之行為，但其終極目的係欲藉以向
24 告訴人曾彩霞、沈正媛詐取更多財物，詐取顯係基於單一犯
25 罪決意，在密接時空實施，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之
26 獨立性甚低，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屬接續犯罪，僅
27 成立一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28 分論併罰。

29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實際上並無返還借款之真意，竟因貪圖利益
30 ，而為上開詐欺犯行之實施，向告訴人曾彩霞、沈正媛騙取
31 金錢，不僅造成告訴人財物之損失，亦有害於交易秩序安全

之維護，行為實有不該，且其所詐取之金額高達2千多萬，犯後復飾詞卸責，犯後態度不佳，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定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

本案告訴人2人分別交付與被告如附表四之金額，除被告已償還告訴人沈正媛40萬元外，此據證人洪智勇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在卷（見293號卷卷一第223至224頁），復有第一商業銀行興嘉分行108年5月8日一興嘉字第00048號函暨檢附迎豪營造有限公司106年3、4月交易明細7張在卷可稽（見293號卷卷一第291至305頁），均係被告因詐欺行為所取得，自屬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應均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於105年間在南投縣○○市○○路○○巷○○號曾彩霞住處，隱瞞其財力不佳而無支付能力之事實，向曾彩霞佯稱：有清償能力及意願云云，並持債信不佳之鑫鴻得工程行所簽發如附表二編號4及編號5之支票，支票佯作為借款金額（含利息）之清償，且為取信於曾彩霞乃於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之支票上背書，致曾彩霞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如數支付與張茂清等情，就此部分同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惟據告訴代理人稱：106年度偵字第2916號起訴書編號4與編號5是103年與104年借款等語（見292號卷卷二第202頁），是如附表二編號4、5之支票非被告於105年間用以取信告訴人曾彩霞所交付之支票，且檢察官亦未證明被告於103年、104年間即已無支付能力且無支付之意願，是起訴書認被告此部分涉犯詐欺罪嫌即有不足，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此部分罪嫌若成立，核與其所犯前開詐欺取財罪，為接續犯之單純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予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豐勳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益茂

法官 張國隆

法官 張雅涵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好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日期	匯款人	受款人	金額
----	----	-----	-----	----

(續上頁)

1	105年1月28日		鑫鴻得工程 行江鳳玉	200,000元 (現金支付)
2	105年2月2日	張俊浩	鑫鴻得工程 行江鳳玉	450,000元
3	105年2月25日	張俊浩	鑫鴻得工程 行江鳳玉	150,000元
4	105年3月3日	張俊浩	鑫鴻得工程 行江鳳玉	330,000元
5	105年3月7日	曾彩霞	鑫鴻得工程 行江鳳玉	500,000元
6	105年3月15日	張俊浩	鑫鴻得工程 行江鳳玉	500,000元
7	105年4月13日	張俊浩	鑫鴻得工程 行江鳳玉	500,000元
8	105年5月31日	張俊浩	鑫鴻得工程 行江鳳玉	940,000元
9	105年6月20日	曾彩霞	鑫鴻得工程 行江鳳玉	1,120,000元
10	105年6月30日	曾彩霞	鑫鴻得工程 行江鳳玉	1,000,000元
11	105年7月18日	張俊浩	鑫鴻得工程 行江鳳玉	500,000元

(續上頁)

12	105年8月22日	張俊浩	鑫鴻得工程 行江鳳玉	1,200,000元
13	105年8月25日	曾彩霞	鑫鴻得工程 行江鳳玉	1,100,000元
14	105年8月31日	張俊誌	鑫鴻得工程 行江鳳玉	1,500,000元
15	105年9月5日	張俊浩	鑫鴻得工程 行江鳳玉	500,000元
16	105年9月19日	陳柏源	鑫鴻得工程 行江鳳玉	300,000元
17	105年9月20日	張俊浩	鑫鴻得工程 行江鳳玉	630,000元
18	105年9月26日	張俊浩	鑫鴻得工程 行江鳳玉	800,000元
19	105年10月31日	曾彩霞	鑫鴻得工程 行江鳳玉	500,000元
20	105年11月4日	張俊浩	鑫鴻得工程 行江鳳玉	270,000元
21	105年11月10日	曾彩霞	鑫鴻得工程 行江鳳玉	500,000元
22	105年11月11日	張俊浩	鑫鴻得工程 行江鳳玉	550,000元

(續上頁)

合計：14,040,000元

附表二

編號	被告交付之支票（含發票人、支票號碼、發票日及金額）	備註（含支票受款人、背書狀況、有無提示）
1	1.林國煥 2.票號KU00000000號 3.105年12月11日 4.金額820,000元	1.金有成公司 2.被告有背書 3.由張俊浩提示而退票
2	1.奕富公司 2.票號AE00000000號 3.105年12月21日 4.金額850,000元	1.金有成公司 2.被告有背書 3.由張俊浩提示而退票
3	1.奕富公司 2.票號AE00000000號 3.105年12月24日 4.金額560,000元	1.金有成公司 2.被告有背書 3.由張俊浩提示而退票
4	1.鑫鴻得工程行 2.票號AK00000000號 3.無發票日 4.金額3,000,000元	1.無受款人 2.被告有背書 3.未提示
5	1.鑫鴻得工程行 2.票號AK00000000號 3.無發票日 4.金額3,000,000元	1.無受款人 2.被告有背書 3.未提示
6	1.鑫鴻得工程行	1.無受款人

(續上頁)

	2. 票號AK00000000號 3. 105年12月28日 4. 金額450,000元	2. 被告有背書 3. 由張俊浩提示而退票
7	1. 奕富公司 2. 票號AE00000000號 3. 105年12月31日 4. 金額720,000元	1. 金有成公司 2. 被告有背書 3. 由張俊浩提示而退票
8	1. 金有成公司 2. 票號AE00000000號 3. 105年12月28日 4. 金額450,000元	1. 金有成公司 2. 被告有背書 3. 由張俊浩提示而退票
9	1. 林國煥 2. 票號KU00000000號 3. 106年3月25日 4. 金額680,000元	1. 金有成公司 2. 被告有背書 3. 由張俊浩提示而退票
10	1. 奕富公司 2. 票號AE00000000號 3. 105年12月27日 4. 金額650,000元	1. 金有成公司 2. 被告有背書 3. 由張俊浩提示而退票
11	1. 林國煥 2. 票號KU00000000號 3. 106年2月20日 4. 金額560,000元	1. 金有成公司 2. 被告有背書 3. 由張俊浩提示而退票
12	1. 奕富公司 2. 票號KN00000000號 3. 106年3月21日 4. 金額680,000元	1. 金有成公司 2. 被告有背書 3. 由張俊浩提示而退票

(續上頁)

13	1. 鑫鴻得工程行 2. 票號AK00000000號 3. 105年12月16日 4. 金額660,000元	1. 無受款人 2. 被告有背書 3. 由曾彩霞提示而退票
14	1. 鑫鴻得工程行 2. 票號AK00000000號 3. 105年12月16日 4. 金額800,000元	1. 無受款人 2. 被告有背書 3. 由簡美芳提示而退票
15	1. 伊果公司 2. 票號AJ00000000號 3. 106年5月15日 4. 金額380,000元	1. 無受款人 2. 被告有背書 3. 由簡美芳提示而退票
16	1. 翔勝公司 2. 票號FY00000000號 3. 106年6月30日 4. 金額400,000元	1. 無受款人 2. 被告有背書 3. 由張俊浩提示而退票

附表三

編號	被告借款時間 (告訴人交付 支票之時間)	告訴人所出借之支 票號碼、發票日及 金額	被告所提供擔保之支票 號碼、發票日及金額	備註
1	105年9月25 日迄同年10月 14日止之某日	迎豪公司票號 HA00000000號、 105年12月31日、 金額1,600,000元	① 金有成公司票號 AD00000000號、 105年12月23日、 金額500,000元 ② 金有成公司票號 AD00000000號、 105年12月25日、 金額500,000元 ③ 金有成公司票號	告訴人於 105年9月 25日前曾向 告訴人商借 200,000元 ，因此交付 金額合計 1,800,000 元之支票3

(續上頁)

			AD00000000號、 105年12月27日、 金額800,000元	張
2	105 年10月14 日迄同年月31 日止之某日	迎豪公司票號 HA00000000號、 106年1月25日、 金額1,200,000元	④金有成公司票號 AE00000000號、 106年1月5日、 金額600,000元 ⑤金有成公司票號 AE00000000號 106年1月12日、 金額600,000元	
3	105 年10月31 日迄同年11月 25日止之某日	迎豪公司票號 HA00000000號、 106年3月10日、 金額1,200,000元	⑥鑫鴻得工程行票號 AK00000000號、 106年2月20日、 金額600,000元 ⑦鑫鴻得工程行票號 AK00000000號、 106年2月25日、 金額600,000元	
4	105 年11月25 日迄同年12月 2日止之某日	迎豪公司票號 HA00000000號、 106年4月5日、 金額1,350,000元	⑧金有成公司票號 AE00000000號、 106年3月7日、 金額450,000元 ⑨金有成公司票號 AE00000000號、 106年3月15日、 金額450,000元 ⑩金有成公司票號 AE00000000號、 106年3月21日、 金額450,000元	
5	105 年12月2 日迄同年月20 日止之某日	迎豪公司票號 HA00000000號、 106年4月25日、	⑪金有成公司票號 AE00000000號、 106年3月25日、	

(續上頁)

		金額800,000元	金額800,000元	
6	106年5月25日	迎豪公司票號 HA00000000號、 106年8月31日、 金額550,000元， HA00000000號、 106年8月31日、 金額150,000元	被告簽立切結書擔保	

附表四

編號	告訴人	詐欺金額	備註
1	曾彩霞	14,040,000元	
2	沈正媛	6,650,000 元	現金交付200,000 元、支票兌現6,850,000 元，被告於106 年3 月10日還款400,000元 計算式：7,050,000－400,000＝6,650,000